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便携式彩超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9人，营业收入为376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1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《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9人，营业收入为376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1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